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第 一 條 目 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 法 令 依 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 三 條 資 產 範 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名 詞 定 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2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五 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單一非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二)單一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3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
- (二)有關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4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5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單項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會單位配合協辦。

第九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此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6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7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8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9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上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主，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其策略如下：

- 1.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採分段及選擇性方式進行避險操作。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0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交易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契約總額度、停損點設定及會計處理原則。因客觀環境的變動，二者交互使用，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

- A.市場研判。
- B.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 C.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 D.交易確認、交割。
- E.交易之評估報告。

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亦不得為代理人。

2.會計單位：

- A.負責帳務處理。
- B.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

3.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授權範圍：

- a.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 1.銷貨收入。
- 2.購料、品、設備等支出。
- 3.長、短期貸款。
- 4.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 b.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商品種類，以下列為主：

項 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 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1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利 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	--------	-------	--------------------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c.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如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B.授權交易額度：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	美金500萬元

如單筆成交金額或每日總金額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交易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項 目	避 險 性	交 易 性
財務單位	1.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 2.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 3.專案性風險總額	美金1000萬元(含)以下
董 事 長	1.超過上限之總額 2.其他政策性指示	美金1000萬元以上

避險係指財務避險，所謂財務避險，係企業操作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已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2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持有之資產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等暴露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風險。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A.避險性交易：

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B.交易性交易：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 1.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之普遍性。
- 2.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風險管理：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人員，以避免日後之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3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 (一)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 (二)財務單位根據此資料，對屬交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三)會計單位應依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 (四)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如發現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4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5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6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7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8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如有資產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若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需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本)公司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八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9頁 共19頁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97年05月20日 111年06月15日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各條款中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